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刚 崔倬

淮宁民 黄建国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年第12期

(总第717期)

2023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宁政发〔2023〕19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4号) (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

监管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5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5号) (1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3〕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司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和《“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建设，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科学绿化之路。按照宁夏“一带三区”（宁夏黄河生态经济带及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防沙治沙区、南部水源涵养区）总体布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一河三山”（黄河宁夏段及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保护和治理为重点，坚持重在保

护、要在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工程，加快形成绿量适宜、布局均衡、系统完备、结构合理、稳定高效的生态系统，促进黄河流域宁夏段协同治理，推动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构筑祖国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二）建设目标。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600万亩，修复退化草原100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0%，森林蓄积量达到1195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科学绿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区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固碳能力明显增强，绿化机制更加完善，人与自然关系更加和谐，形成一批具有宁夏特色的生态保护修复模式。

二、分区布局

根据全国和宁夏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总体要求和“一带三区”生态生产生活总体布局，科学规划绿化空间，将全区划分为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防沙治沙区和南部水源涵养区三个生态建设区。

(一) 北部绿色发展区。位于宁夏北部黄河沿岸，北到石嘴山市惠农区，南至中卫市沙坡头区，东至黄河东岸接鄂尔多斯台地，西至贺兰山，包括宁夏引黄灌溉区，涉及13个县（市、区），年降水量180毫米—240毫米，总面积约1800万亩。自然生态系统有草原、森林、灌丛、湿地等基本类型。

该区域功能定位为宁夏重点开发区和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是宁夏现代产业发展的集聚区，资源利用效益较高的“生态产业带”，人水和谐、美丽宜居的“生态城市带”，承载黄河文化的“生态文化带”，是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核心区”。

以黄河干流为轴，发挥黄河自流灌溉和贺兰山生态屏障的自然优势，加强沿黄湿地、现有林地、灌区农田防护林网的保护和现有退化林提升改造，构建覆盖城乡舒适和谐的绿色生态空间和多区域贯通的大网格防护林。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81万亩。

(二) 中部防沙治沙区。位于宁夏中部，东北灵盐台地与内蒙古、陕西相邻，西南中卫平原与甘肃接壤，西临引黄灌区，包括腾格里沙漠、毛乌素沙地和同心县、海原县、中宁县、沙坡头区的黄土丘陵区，涉及10个县（市、区），年降水量200毫米—400毫米，总面积约4300万亩。植被以草原沙生植被、荒漠草原植被和灌木林植被为主。

该区域位于沙漠沙地边缘、绿洲外围，水资源匮乏、植被稀疏，林草资源分布具有较强的碎片化特征，生态脆弱，植被退化现象明显。功能定位为限制开发区域的防风固沙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

以封育为主，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生态修复相结合，实施锁边防风固沙工程，构建稳定的沙区人工植被群落，巩固治沙成果，加大对退化沙

化草原治理力度，大力开展柠条等灌木林平茬，发展特色林果业和沙产业。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278万亩。

(三) 南部水源涵养区。位于宁夏南部，北临中部干旱风沙草原区，东、南、西与甘肃接壤。包括六盘山及外围土石山地和固原市黄土丘陵区，涉及6个县（市、区），年降水量350毫米—550毫米，总面积约1700万亩。区域气候较为湿润，植被类型多样，有温带落叶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山地草甸草原、温性草甸草原和温性草原等。

该区域是宁夏天然林和人工林的重点区域，分布着清水河、苦水河、葫芦河等黄河重要支流，动植物资源丰富、水源涵养功能地位重要，是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的重要区域。

以六盘山为生态轴线，示范推广“彭阳小流域治理模式”，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改造提升六盘山人工纯林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241万亩。

三、主要任务

紧密契合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点任务，加强规划引领，完善政策机制，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储量，夯实先行区建设生态底色，构筑祖国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一) 科学衔接国土绿化相关规划。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文件精神，实施好《黄河流域宁夏段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20—2025年）》，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科学编制《宁夏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0年）》，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合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科学绿化重点措施和任务，实现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证年度国土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入库、带图斑下达到县。〔自治区林草局

牵头，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国家林草局规财司、生态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挖掘绿化潜力。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研判各生态建设区域的地质地貌、水资源分布、植被类型等因素，最大限度把绿化潜力发挥出来，推进科学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在空间规划中挖掘。按照国家下发的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图斑，统筹考虑土地前置评估条件、土地适宜性等因素，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开展调查评估，挖掘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绿化任务。在生态建设区域拓展。针对生态建设区划定位和水资源分布，北部绿色发展区加强退化森林草原改造修复，完善沿黄城市带黄河两岸、交通主干道、主要灌溉渠系等防护林网，见缝插绿、应绿尽绿，推进庄点绿化，打造宜居环境；中部防沙治沙区按照灌草为主、乔灌为辅，建设乔、灌、草合理搭配的稳定植被群落，在地下水位较浅的丘间沙地适当补植樟子松等乔木，形成疏林草地，提高植被盖度；南部水源涵养区推进以重要河流、沟道和小流域为单元的系统治理，调整林分结构密度，向近自然林过渡，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碳汇能力。在特色产业和沙产业上扩面。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路子，聚焦提质增效，加快推进特色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利用荒山荒地发展枸杞种植，推进枸杞标准化基地建设、提升种植效益。培育苹果、红枣、红梅杏等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沙产业，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草原司、发改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三）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采用疏伐、修枝、补植、平茬等森林抚育综合措施，推动治理林分退化，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分质量，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六盘山过密人工纯林。采用抚育间伐等措施，对六盘山地区的过密低效人工纯林实施近自然林改造，促进形成多样性植

物群落，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和稳定性。灌区防护林。对现有的大网格防护林实施改造提升，完善林网体系、提升防护功能，打造“塞上江南”大网格防护林网景观。柠条等灌木林。采用“隔带平茬”方式，对柠条等灌木林进行平茬，促进更新复壮，提高林分质量。加大平茬物的加工利用，发展柠条饲料加工业，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自治区林草局牵头，农业农村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荒漠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四）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将林草资源管理纳入林长制，健全国土绿化成果保护和执法体系，强化资源监管。采取实地检查、年度抽查、遥感影像判读等方式，加强对新增森林资源的检查核查，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加强草原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推动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应用，建立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实时跟踪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提升林草资源监管能力。提高装备现代化、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森林草原防火设施配套，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和松材线虫病监测等关键环节，全面提高综合防控能力。[自治区林草局牵头，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草原司、防火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五）开展示范建设。通过技术集成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生态修复样板。

1. 开展综合示范。实施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增加区域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综合示范。以六盘山生态功能区为核心，从小流域综合治理向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转变，开展区域林草植被优化、沟道坡面预防治理、退化湿地修复、国土空间优化整治等，提高林草资源总量，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筑牢六盘山生态安全屏障。罗山地区防沙治沙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以罗山生态功能区为核心，对罗山区域的红寺堡区和同心县开展系统化综合国土绿化，实施罗山西麓生态系统高质量综合提升、罗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和罗山东部三山井沙化土地生态治理，有效控

制区域水土流失，提升林草综合植被盖度和质量，持续巩固生态碳汇能力，进一步加强罗山生态系统保护，筑牢罗山生态安全屏障。〔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然资源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草原司、湿地司、荒漠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2. 推动专项示范。开展防沙治沙、防护林、退化草原修复、生态经济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专项示范，打造科学绿化示范点。防沙治沙专项示范。强化沙漠沙地边缘生态屏障建设，巩固提升沙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探索“产业治沙”“工程治沙”“系统治沙”等可持续发展的宁夏防沙治沙新模式。按照沙区和黄土丘陵区域自然条件及柠条等灌木生长状况，选择3年—5年未抚育的柠条等灌木林进行平茬，促进更新复壮，推进灌木资源利用。建设防沙治沙示范基地10万亩。防护林建设专项示范。在现有的平原灌区大网格防护林网基础上，采用疏伐、补植、修枝等抚育措施，进一步完善大网格林带架构、提升防护功能。以村庄规划为引领，充分利用村道、巷道、房前屋后等空闲地开展绿化美化和庭院经济，打造乔、灌、花、草、果相结合的村庄园林景观。建设示范防护林0.5万亩、绿化美化示范村庄50个。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专项示范。根据不同的草原类型和立地条件，按照退化程度选择适宜的技术措施，科学实施治理修复，恢复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促进林草融合发展。建设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示范基地1万亩。枸杞等生态经济林建设专项示范。充分利用宁夏特色经济林发展优势和增长潜力，推进生态与产业相结合，加快经济林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就业创收渠道，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建设果用枸杞和叶用枸杞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1万亩、苹果等特色经济林及设施果树示范基地1万亩。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专项示范。立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实际，科学布局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空间和产品结构，有序扩大种植规模，加快构建现代葡萄酒生产、质量、营销和服务全产业链体系，将宁夏贺兰山东麓打造成黄河生态涵养示范区和西部特色产业开放发展引领区，成为闻名遐迩的“葡萄酒之都”。建设酿酒葡萄示范基地2万亩。六盘山森林质量提升专项示范。开展近

自然经营，对六盘山地区密度过大、林分退化、易遭雪压危害的人工纯林实施间伐等抚育措施，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综合效益。建设规模10万亩。〔自治区林草局牵头，农业农村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草原司、荒漠司、发改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六) 创新管理和政策。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创新管理模式和支持政策。

1. 落实绿化目标责任制。落实《森林法》，实施林长制，进一步明确各级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建立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落实防沙治沙目标责任，科学防沙治沙，强化主要沙漠沙地边缘地区生态屏障建设，阻止沙漠沙地扩大、侵蚀。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目标责任，增强预防监测水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严格检疫执法，统筹抓好美国白蛾、森林病虫、鼠(兔)害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自治区林草局牵头，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防火司、荒漠司、林场种苗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2. 推行国土绿化落地上图。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确定造林绿化空间，运用国家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系统和宁夏科学绿化感知系统，统一基础数据、技术规范、上图软件，实现年度造林种草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逐步实现任务计划、作业设计、组织实施、检查验收、抚育管护等环节科学管理。对各类林草资源和重大生态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数据采集、分析评价、成果应用、共享服务、资金拨付等，统一实行动态监测，提高国土绿化科学管理水平。〔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然资源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草原司、荒漠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3. 推行国土绿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坚持“四水四定、以水定绿”原则，科学论证国土绿

化用水需求,统筹考虑生态用水情况和绿化目标,组织开展论证,根据不同区域水资源条件,科学确定营造林模式,确保各级绿化用水总量和用水方式合理、有效、可操作。优化各地生态用水配置,根据不同河流、湖泊、地下水等水资源分布循环情况,逐级优化河湖生态流量,强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推行集水、节水造林种草技术,合理安排绿化规模和模式,挖掘绿化节水潜力,提高生态用水利用效率,拓展可利用生态用水总量。强化论证结果运用,发挥绿化用水指标在国土绿化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中的约束作用,在中北部地区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无灌溉条件下限制种植耗水量较大的乔木树种;在南部地区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营造多树种结合、乔灌草搭配的近自然林,切实做到以水定绿,稳步推进雨养林业。〔自治区林草局牵头,水利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草原司、荒漠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4. 用好国土绿化政策。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参照国家公益林补偿标准,逐步提高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深入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推动义务植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行差异化造林绿化补助政策,加大林草信贷支持力度,林业贷款体系采取一年一补、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为3%。加快推进森林保险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森林产权属于各级人民政府的,保险费财政全额补贴,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组织(个人)的,保险费财政补贴90%。〔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财政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草原司、荒漠司、湿地司、规财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5. 推进林草改革。围绕国土绿化、资源管护、产业发展等推进林草改革,健全完善林草治理体系,提升林草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行林长制。建成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管理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体系和制度体系,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机制,实现森林面积、蓄积量、草原质量和综合效益持续增长的“四增”目标,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资源破坏和违法案件得到有效控

制的“四控”举措全面落地见效。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放活山林地经营权。拓展山林权融资功能和规模,构建“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林业金融服务机制。推进以林养林、以地换林新模式、新路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荒山造林、生态修复等。加大山林资源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投资林草,加快培育多样化、多层次的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财政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草原司、发改司、规财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6. 探索碳中和模式的植绿增绿机制。鼓励县级林草部门开展碳汇造林及碳汇森林经营,多维度多形式提升碳汇增量。加强中幼林抚育提升、退化林改造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修复,持续提高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建立宁夏林草湿碳汇计量与监测体系,完善林草湿生态系统碳计量与碳监测网络建设,实现自治区、县两级碳汇计量、监测工作常态化,有力支撑科学评估林草湿碳储量和碳增量,积极服务“双碳目标”重大战略。探索构建林草湿碳汇监测核证管理机制,积极融入碳排放市场交易管理体系,形成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草湿碳汇交易核证管理模式。〔自治区林草局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草原司、湿地司、保护地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七)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发挥林草科技创新在培育林草资源、提高林草质量、转变林草生产方式、引领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1. 提升国土绿化科技创新水平。开展国土绿化关键技术攻关,探索研究退化防护林提升改造、近自然林培育、草原保护修复、病虫害(兔)害综合防治等关键技术。加大科技投入,示范、转化、推广一批实用管用的国土绿化科技成果,提升国土绿化技术水平。选派科技特派员下乡入企,遴选基层林草科技推广员和林草土专家,支持基层科技人才培养和技术团队建设。推动干部、技术人员交流,定期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开展技术指导培训。〔自治区林草局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科技司、生态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2. 加强良种、乡土树种草种培育。引导现有苗木生产经营者调整育苗结构，促进苗圃地由单一的生态绿化种苗生产向多用途绿化美化苗木生产转型。鼓励支持社会经营主体以乡土树种草种为主开展良种选育工作。支持建设3个—5个主要乡土树种、特色经济林良种保障性苗圃，推进6个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树种结构调整，加强4个自治区级良种采种基地经营管理，提高良种生产供给能力，增强特色林木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力度。挖掘和发挥国有苗圃种苗生产基础作用，夯实国土绿化种苗基础。[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财政厅配合，国家林草局林场种苗司、生态司、发改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3. 完善国土绿化标准体系。在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国土绿化技术标准的同时，针对宁夏实际探索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等标准体系。探索国土绿化规划水资源论证等绿化配套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国土绿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自治区林草局牵头，科技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科技司、生态司、草原司、荒漠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4. 开展智慧林草云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研发宁夏智慧林草云平台。通过绿化空间与潜力分析功能，解决“在哪造”问题；通过植被格局优化配置辅助功能，解决“造什么”问题；通过生态修复模式与算法模型功能，解决“怎么造”问题；通过天空地一体化林草感知技术，把绿化地块管理纳入林长制系统，解决“怎么管”问题，有效提升国土绿化精准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财政厅、自然资源厅配合，国家林草局资源司、生态司按职能分工支持指导]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确保科学绿化示范区建设取得更大实效、发挥更大作用，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更好生态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主体作用和国家林草局指导作用，采取自治区人民

政府与国家林草局共建形式，共同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国家林草局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成立“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双方分管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国家林草局生态司等相关司局、自治区林草局等相关厅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草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自治区林草局为领导小组工作联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协调人。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2次会议，研究审议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重要工作。共建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具体事宜，由国家林草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协商确定。[自治区林草局，国家林草局生态司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加强政策支持。坚持局地共建，以自治区为主。国家林草局加强对试点示范区建设的指导，在政策机制、项目安排、资金计划、科研立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相关厅局，从资金投入、绿化用地、生态用水、采伐管理、科技创新、宣传引导等方面创新机制，支持开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并按照本实施方案，抓好各项建设任务和支持政策措施的落实。[自治区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科技厅，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规财司、科技司、宣传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意识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营造全民爱绿、植绿、护绿、兴绿良好氛围。重大绿化项目建设方案必须开展科学论证，征求公众意见，确保流程公开透明，增强社会监督力度。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和科学绿化宣传，总结推广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多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治区林草局，国家林草局生态司、宣传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 加强考核评价。将科学绿化实施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对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自治区林草局牵头，相关厅局配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和范围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

1. 及时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和创新驱动战略、产业振兴战略、生态优先战略、依法治区战略、共同富裕战略，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1+9”政策体系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推介。

（二）围绕民生持续改善推进信息公开。

2. 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

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的支持政策归集公开。

3. 加密“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4. 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三）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

5. 推动政府立法计划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6.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政策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

7. 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自治区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及时、规

范、集中公开本部门汇总预决算、部门本级预决算和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

8. 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9. 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各地各部门要按季度公开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执行情况。

二、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

(一) 规范政策集中发布。

10. 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公布成果，完善全区政府规章库建设，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正式版本；围绕“宁政规发”和“宁政办规发”，探索构建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各地要参照执行，抓好落实。

(二)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11. 打造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12. 打造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和产业园区；行会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三) 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13. 提升解读质量。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14. 注重解读多元。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

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15. 打造解读品牌。发挥“政策公开讲”宁夏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各地各部门要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四) 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16.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和全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17. 建设政策咨询窗口。在各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18. 建设政策问答平台。以地级市为单位，构建“XX市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兑现难等问题。

三、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

(一)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19. 各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本单位或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20. 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

21.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22. 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二)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23. 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 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 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 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办理时限, 确保回复质量。

24.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 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 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 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

25.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 分析典型案例, 研究疑难杂症, 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 以案促改, 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三)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26. 持续打响“政府开放月”宁夏政务公开品牌, 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 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活动, 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 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 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 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 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四、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管理保障机制

(一) 推开村务公开试点。

27.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 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 做到全区铺开、整体推进; 永宁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原州区发挥试点引领、典型示范作用, 5个地级市抓好督促指导和互观互学。

(二)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28.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 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 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 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29. 持续推动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年内全区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达到100%。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30. 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 持续规范全区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 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 有效减轻社会公

众和基层部门负担, 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31.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 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 避免信息散乱无序, 防范汇聚风险。

(三) 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32. 根据年度重点任务, 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 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 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 提高考核区分度。

33. 组织2023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 持续优化评估指标和评估方式, 推动结果应用。

(四) 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34. 各地各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 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政务公开短板弱项。

35. 5个地级市要组团开展本市内部、市与市之间或者区内的调研观摩, 学优补短、互观互比、赶超提升; 自治区各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 帮助解决困难, 提升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五) 提高培训指导精度。

36. 采取点对点培训、面对面指导和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 加密政务公开业务指导。

37. 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 各基层单位可按照规定有步骤有计划到县级以上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

38.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 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 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六) 拓展典型提炼深度。

39.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提炼全区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 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和各主流媒体推介, 着力打造宁夏政务公开品牌效应, 全面宣传宁夏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七) 汇编任务落实台账。

40. 各地各部门对照本要点, 梳理重点任务, 形成工作台账, 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 实时跟进督查, 逐项督促落实。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41. 各地各部门根据本要点, 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并在本要点印发后30日内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 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现就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监管网格体系

（一）明确监管责任范围。建立“自治区统筹、市县主责、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科学设置自治区、市、县、乡、村和村民小组六级监管网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实行属地管理、分级保护、网格监管。

（二）强化日常监测监管。自治区建设“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两个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纳入平台监管，每月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其他变化图斑下发各市、县（区）。各级监管责任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下发耕地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并通过“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反馈核实举证、整改情况。

（三）设立耕地保护标识。在每个乡镇（街道、农林场）、行政村（居委会）显著位置设立耕地保护标识牌，明确标注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分布、耕地质量等别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公示耕地保护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在每个监管网格范围内设立二维码警示桩，实现扫码查询地类、违法举报和政策信息公开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乡村两级监管责任人负责对本辖区内耕地保护标识牌和二维码警示桩进行日常管护。

二、健全工作运行机制

（四）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自治区建立由自

然资源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林草局、粮食和储备局、农垦集团等协作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统筹全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部门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协调机制成员，1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市、县两级参照建立协调机制。

（五）开展定期巡查检查。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发现、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通过“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并组织整改。

（六）严格落实监督考评。自治区将“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耕地保护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下发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不到位、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造成本地区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或被国家通报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强化工作组织落实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将其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抓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推进落实。

（八）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区）要充分发挥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的作用，对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对本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九) 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重要性，推动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同管理，营造全社

会共同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抢抓预制菜产业发展新机遇、培育新动能、开拓新赛道，推进“六特”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为导向，充分发

挥我区产业特色鲜明、农产品品质优良的优势，突出经济性、营养性、适口性、品牌性、安全性，着力打造一批预制菜产业高地和产业集群，为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进。以预制菜市场需求为主导，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发挥政策引导、支持保护、监督管理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质量优先、安全营养。加强预制菜规范和标准制定，全面构建全产业链质量控制体系，推进预制菜“三品一标”建设，确保产品稳定

安全。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装备技术水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产业提质增效。

坚持要素集聚、融合发展。统筹协调预制菜产业与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推进现代要素跨界配置、深度融合，增强产业发展协调性。

（三）发展目标。力争到2027年，全区培育5个自治区级预制菜产业园、5个预制菜产业重点县、22个预制菜产业重点乡（镇）、20家自治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预制菜龙头企业、50个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预制菜综合产值突破1000亿元，构建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地稳定的预制菜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预制菜产业布局。依托现有农产品加工园区和产业园，分区域规划布局一批预制菜产业园，重点提升贺兰县水产品、德胜园区食品、惠农区脱水蔬菜、利通区肉制品、盐池加工园区滩羊肉、中宁新水园区枸杞食品以及固原六盘山牛肉、冷凉蔬菜等预制菜产业园区的发展规模和层级，自治区每年认定1个预制菜产业园区，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500万元。鼓励引导预制菜企业向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共建共享集产品研发、人才培养、品牌孵化、供应链建设、数字化管理为一体的标准化服务平台，培育打造预制菜上下游产业链集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预制菜原料基地。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三品一标”，积极推广“原料基地+加工企业+销售平台”“原料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在优质粮食、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水产等特色产业发展优势区，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预制菜原料生产基地和“原料车间”，到2027年，建成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50个。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15个，每个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100万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林草局、供销社，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预制菜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支持研究制定预制菜产品分类标准等通用技术标准和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包装标识、储运保鲜、品牌打造等标准。制定宁夏特色预制菜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企业自主制定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5万元；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30万元、50万元。支持预制菜生产企业建立现代化质量标准体系，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引导预制菜企业严格落实预制食品生产标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健全预制菜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预制菜行业监管机制，强化预制菜“从产地到餐桌”全程可控可溯监管。〔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预制菜龙头企业。加强预制菜企业梯度培育，围绕预制菜全产业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中粮、华润、融侨等大型企业集团的合作，扶持培育和壮大一批预制菜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对新认定的自治区预制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30万元、100万元。建立预制菜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实施专项培育，每年培育自治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预制菜龙头企业5家，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预制菜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资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林草局、供销社，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出“宁字号”预制菜品。深入研究挖掘宁夏特色农产品资源，推动传统菜肴、地方特色食品与现代化、标准化生产技术结合，推出宁夏地域特色的预制菜产品。围绕畜禽肉类和水产品，重点开发即热、即烹、即配的方便速食类产品、减肥降脂餐、高档休闲食品、航空航天和应急救援专用餐等即食类预制菜。围绕优质粮食和牛羊肉，重点开发速冻食品、自热米饭、筵席菜肴、学生营养餐、即食热链团餐等即热类预制菜。围绕优质特色农产品，重点开发粮油类、畜禽肉类、水产类、果蔬类等即烹类预制菜，打造“大单品”“系列菜”等爆款预制菜品。围绕特色

冷藏蔬菜，重点开发净菜、配菜、发酵及脱水蔬菜等即配类预制菜。建立标准化预制菜品评估体系，对预制菜产品定期进行口感和营养成分评估分析，鼓励企业创新升级菜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科技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宁字号”预制菜品牌。突出绿色、安全、优质，推进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打造一批知名度高、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宁字号”预制菜品牌和企业品牌，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的品牌给予一定奖励。建立宁夏预制菜产品库，开展宁夏预制菜优秀品牌评选推介活动，支持预制菜龙头企业及其产品参与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评定，对当年评选的宁夏预制菜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10万元、5万元。突出品牌化、特色化、差异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对接国内外知名设计单位，从理念、材料、造型、结构、图案等方面对菜品进行包装设计，推动预制菜从菜品层面上升到品牌高度。强化预制菜品牌保护，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高宁夏预制菜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预制菜创新研发。支持地方和有条件的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国预制菜产业联盟及行业协会等创建预制菜创新平台，推动成立预制菜研究机构，共同开展预制菜核心技术研发和加工、包装、仓储、冷链、物流等装备研制，提升预制菜产品科技水平。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预制菜研发机构和生产创制企业研发推广一批信息化、智能化预制菜加工设备和全链条新型实用技术，每年支持一批预制菜企业实施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50万元。建立预制菜产业专家服务平台，开展技术指导、核心技术攻关、产品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对获得专利技术和国家专利奖的给予一定奖励，促进预制菜研发推广。〔自治区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措施，大力培养和引进现代农业与食品技术开发领域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增设预制菜相关专业，推进预制菜“产学研”基地和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开展预制菜产业运营、管理、销售和工程化技术人才培养，培育产业发展的基础性人才、专业性人才和高精尖人才。支持预制菜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预制菜全过程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评价。实施宁夏预制菜能手培养工程，每年评选一批宁夏预制菜行业典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引进知名预制菜冷链仓储物流企业，完善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统筹整合全区以及周边冷藏冷冻运输车、冷冻冷藏库等设施设备，建立区域预制菜冷链、仓储物流信息网络平台，提高运输车辆和冷冻冷藏库使用率。统筹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各市、县（区）建设高标准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集配、冷链加工仓储物流等设施，加强冷链物流服务预制菜产业的运输配送和仓储加工能力，构建“原料—车间—冷链—餐桌”全程冷链体系。〔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厅、供销社，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拓展预制菜消费市场。引导各地建立预制菜销售平台，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对入驻优质电商平台且网络销售额突破500万元的预制菜企业，对其线上销售产品按0.5元/单给予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在一二线城市建设宁夏预制菜展示展销中心、批发专区等外销窗口，支持大型商超和批发市场设置宁夏预制菜专区或专柜，形成稳定的产销衔接关系。鼓励社区、商超、景区、火车站、机场等设立预制菜专柜、体验店、配送店，探索在居民区、写字楼等人员聚集区域设立预制菜自助配售终端，推广“中央厨房+团购配送”“门店连锁+智能自助”等新型

营销模式。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对企业参展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展销推介等活动，促进预制菜消费。〔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供销社，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预制菜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开发与休闲旅游、文化体育、科普教育、养生养老等新型业态融合发展的消费品，加快预制菜产业与新业态融合发展。鼓励预制菜企业与连锁餐饮、团餐、火锅、外卖、酒店、露营定制等中端供应链平台深度合作，培育发展电商物流快递等业态。支持建设具有宁夏地方特色的预制菜美食文化城（街），开展“舌尖文旅”“食在宁夏”等沉浸式活动，推进预制菜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带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供销社，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预制菜企业与各类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建立产业联盟和产业联合体，引导一批发展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预制菜龙头企业通过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保护价收购等合作方式，与种养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水平，带动农户融入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供销社，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由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成的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厅，统筹协调各单位、各地区预制菜产业发展中的重大政策问题。各成员单位、各地区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做好产业发展规划引导、政策指导、标准制定、协调服务等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细化具体支持措施，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财政投入。多渠道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

构建自治区产业投入保障机制，将预制菜产业发展资金纳入优势特色产业资金范畴，加大对预制菜产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地方政府债券、预算内投资、土地出让收入等，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引导各市、县（区）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用好中央和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补助等资金，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

（三）优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开发专项融资产品，拓宽预制菜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开展融资担保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符合规定的担保业务自治区给予1%—2%的保费补贴。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融资，对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制菜企业，自治区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落实自治区重点产业财政贴息政策，对从事预制菜生产、加工及流通的农业经营主体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按照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财政贴息，单个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不超过50万元。对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预制菜企业按照每户1万元的标准给予挂牌服务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预制菜专项创新保险产品，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四）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预制菜产业用地支持，原则单列不低于5%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优先保障预制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预制菜加工项目用地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预制菜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持续推进用水权改革，通过市场化交易保障预制菜产业新增用水需求。落实农产品加工、冷链储运、销售等税费优惠政策。

（五）注重宣传推广。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三微一端”等多元化载体，准确解读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向，扩大政策惠及面。加强预制菜文化宣传，加大科普教育力度，推进预制菜进景区、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倡导预制菜餐饮新风尚。注重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氛围。